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三会结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拟对《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职工 和债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 股东会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新增）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

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

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新增)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

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金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全部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及其认购股份的情况如表格所示	第二十条 公司的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公司设立时发起的股份总数为 20,000,000 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426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426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 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并且应当在收购完成后十日内注销；前述行为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公司不得再次收购本公司股份；再次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按照前款的规定执行。

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

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	
--	--

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

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

利 益 分 配； （二） 依法请求、召 集、主持、参 加或者委派 股东代理人 参加股东大 会，并 行使 相应的表决 权； （三）对 公司的经 营进行监 督，提出 建议或者 质询； （四） 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及 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 与或质押其 所持有的股 份； （五） 查 阅 本 章 程、股东名 册、公司债 券存根、股 东大会会议 记录、董事 会 会 议 决 议、监事会 会议决议、 财务会计报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

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 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 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 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 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出席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通过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三款规定书面请求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	
--	--

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收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新增）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 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 适用本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 应当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遵守法律、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公司债券。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事项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 (三) 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提 除上述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必 出席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七）连	
--	--

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八) 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除上述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	
--	--

议前款第 (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 的股东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召开地点应当明确具体。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召开地点应当明确具体。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以适当方式通知全体股东。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第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

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	
---	--

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	第六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自行召集和主持。

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	
---	--

的同意。 监 事 会 未 在 规 定 期 限 内 发 出 股 东 大 会 通 知 的，视为监事 会 不 召 集 和 主 持 股 东 大 会，连续 90 日 以 上 单 独 或 者 合 计 持 有 公 司 10% 以 上 股 份 的 股 东 可 以 自 行 召 集 和 主 持。	
第 五 十 五 条 监事会 或 股 东 决 定 自 行 召 集 股 东 大 会 的，须 书 面 通 知 董 事 会，同时向 证 券 交 易 所 备 案。 在 作 出 股 东 大 会 决 议 前，召集股 东 持 股 比 例 不 得 低 于	第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 集 股 东 应 在 发 出 股 东 大 会 通 知 及 股 东 大 会 决 议 公 告 时，向证券交 易 所 提 交 有 关 证 明 材 料。	
第五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 或 股 东 自 行 召 集 的 股 东 大 会，董事 会 和 董 事 会 秘 书 应 当 予 以 配 合。董 事 会 应 当 提 供 股 权 登 记 日 的 股 东 名 册。	第六十二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 东 自 行 召 集 的 股 东 大 会， 会 议 所 必 需 的 费 用 由 公 司 承 担。	第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
第五十九条 公 司 召 开 股 东 大 会，董 事 会、监 事 会 以 及 单 独 或 者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 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

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

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股东大会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	
---	--

网络或其 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 权 登 记 日 与 会 议 日 期 之 间 的 间 隔 应 当 不 多 于 7 个 工 作 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 分披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 股东会通知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所有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或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	第七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

章。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新增)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董事长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董事长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第七十九条 监事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董事长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如半数以上董事仍无法推举出主持人，则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会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	---

股 东 自 行 召 集 的 股 东 大 会，由召 集 人 推 举 代 表 主 持。 召 开 股 东 大 会 时，会议主持 人 违 反 股 东 大 会 议 事 规 则 使 股 东 大 会 无 法 继 续 进 行 的， 经 现 场 出 席 股 东 大 会 有 表 决 权 过 半 数 的 股 东 同 意，股 东 大 会 可 推 举 一 人 担 任 会 议 主 持 人，继续开 会。	
第 七 十 四 条 公 司 制 定 股 东 大 会 议 事 规 则，详细规 定 股 东 大 会 的 召 开 和 表 决 程 序，包 括 通 知、登 记、 提 案 的 审 议、 投 票、计 票、	第七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 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

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	第八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 于 10 年。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 东大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一）董 事会和监事会 的工作报告； （二）董 事会拟定的利 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 案； （三）董 事会和监事会 成员的任免及 其报酬和支付 方法； （四）公 司年度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五）公 司年度报告； （六）除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或者本 章程规定应当 以特别决议通 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	第八十九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 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

《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	
--	--

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	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 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会主持人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	
--	--

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	
--	--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第九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公司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提案，并经董事会审核同意后，方可成为董事候选人； （二）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审核后，方可成为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履行董事职责。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选举，独立董事只能由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非独立董事只能由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

(二) 监事会换届 改选或者现 任监事会增 补监事时,现 任监事会、董 事会、单独 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按 照不超过拟 选 任 的 人 数,提名 由 非职工代表 担任的下一 届监事会的 监事候选人 或者增补监 事 的 候 选 人; (三) 股东应向现 任董事会、 监事会提交 其提名的董 事或者监事 候选人的简 历和基本情 况,由现任董 事会、监事会 进行资格审 查,经审查符	
---	--

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 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	
--	--

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

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说明。	第一百〇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若股东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若董事任期届满之日。

大会决议未指明就任时间的，则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结束之时。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上一届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之日。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

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	
--	--

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如果公司的职工人数超过 300 人，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 名公司职工代表。董

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	--

1/2。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不得将公司资金、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取得其同意；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或者控制

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	--

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的证券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执行职务应当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由前款规定的相关人员代为履行职责。

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三年内仍然有效。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

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出现前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新增）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新增）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独立董事和董事会整节顺序进行调换，相关条款顺序相应调整	
-	（新增）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 奖惩事项；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

大收购、收购公司 股票 或者 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 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 股 东 大 会授权范围内，决定 公 司 对 外 投 资、收 购 出 售 资 产、资 产 抵 押、对 外 担 保 事 项、委 托 理 财、关 联 交 易、对 外 捐 赠 等 事 项； （九） 决 定 公 司 内 部 管 理 机 构 的 设 置； （十） 决 定 聘 任 或 者 解 聘 公 司 总 经 理、董 事 会 秘 书 及 其 他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并 决 定 其 报 酬 事 项 和 奖 惩 事 项；根据总 经 理 的 提 名，决	
---	--

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	
--	--

工作； （十 六）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 程授予的其 他职权。 超过股 东大会授权 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发 生的交易（提 供担保、提供 财务资助除 外）达到下 列标准之一 的，应当提交 董事会审议批 准： （一）交 易涉及的资产 总额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的 10%以上，该 交 易涉及的 资产总额同 时存在账面 值和评估值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东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 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总经理

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	
---	--

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	
--	--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对外签订单笔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保理、保函、票据融资等融资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保证、质押及合同签署等相关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	
---	--

总经理执行。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在合理的期限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	第一百二十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

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董事会以前款方式作出决议的，可以免除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事先通知的

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 事 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董事签字。 董 事 会以前款方式作出决议的，可以免除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的事先通知的时限，但应确保决议的书面方案以专人、特快专递	列明董事签署意见的方式和时限，超出时限未按规定方式表明意见的董事视为不同意见，不作为公司有效的董事会决议。为此目的，董事分别签署同意意见的多份同一内容的议案可视为一份议案。
---	---

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到每一位董事，并且每一位董事应当签署送达回执。送达通知应当列明董事签署意见的方式和时限，超出时限未按规定方式表明意见的董事视为不同意方案的事项。 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如果已经达到作出决议的法定人数，并且以专人、特快专递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则该议案即成为公司有效的董事会决议。为此目的，董事分别签署同意意见的	
---	--

多份同一内容的议案可合并构成一个有效的董事会决议，而无需另行由同意的董事在同一文本上签署。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的人员；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有独立性的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是否具备独立性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 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 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 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 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 公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独立董 事原则上最 多在三家境 内上市公司 （含拟任职 的上市公司） 担任独立董 事，并应当确 保有足够的 时间和精力 有效地履行 独立董事的 职责。 第一百一十三 条 公司应 当聘任适当 人员担任独 立董事。 独立董 事出现不符 合本章程第 一百一十五 条所述的独 立性条件或 其他不适 合 履行独立董 事职责的情 形，由此造成 公司独立董 事达不到公	第一百三十九 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

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一百一十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	
--	--

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 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	
--	--

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

（五）与 公司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或者其各 自的附属企业 有重大业务 往来的人员， 或者在有重大 业务往来的单 位及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 人任职的人 员； （六）为 公司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或者其各 自附属企业提 供财务、法 律、咨询、保荐 等服务的人 员，包括但不 限于提供服务的 中介机构的 项目组全体 人员、各级复 核人员、在报 告上签字的人 员、合伙人、董 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主要	
--	--

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	
--	--

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的方法：

（一）

公司 董 事 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

立董事候选人。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 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在选举 独 立 董 事的股 东 大	
--	--

会召开前， 公司董事会 应当按规定 公布上述内 容。 （三） 提名委员会 应当对被提 名人任职资 格进行审查，并形成 明确的审查 意见。 公司应 当在选举独 立董事的股 东大会召开 前，按照《上 市公司独立 董事管理办 法》等规定披 露相关内容， 并将所有独 立董事候选 人的有关材 料报送深圳 证券交易 所，相关报 送材料应当	
---	--

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在召开	
---	--

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监管部门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五）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六）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	
---	--

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七）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	
--	--

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八）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	--

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 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 立 董 事 辞 职 将 导 致 董 事 会 或 者 专 门 委 员 会 中 独 立 董 事 所 占 的 比 例 不 符 合 《 上 市 公 司 独 立 董 事 管 理 办 法 》 及 本 章 程 或 者 《 公 司 章 程 》 的 规 定 的 ， 或 者 独 立 董 事 中 欠 缺 会 计 专 业 人 士 的 ， 拟 辞 职 的 独 立 董 事 应 继 续 履 行 职 务 至 新 任 独 立	
---	--

董事 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	
--	--

款所列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	
---	--

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晰，且至少应该包括以下内容：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	
--	--

的内容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	
--	--

权，公司应为 独 立 董 事 提 供 必 要 的 条 件： （一）公 司应当保障独 立董事享有与 其他董事同等 的知情权。为 保证独立董事 有效行使职 权，公司向独 立董事定期通 报公司运营情 况，提供资料， 组织或者配合 独立董事开展 实地考察等工 作。 公司可以 在董事会审议 重大复杂事项 前，组织独立 董事参与研究 论证等环节， 充分听取独立 董事意见，并 及时向独立董	
--	--

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二）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	--

(三)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	
---	--

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	
--	--

者其他方式 召开。 （四）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 （五）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	--

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六）独立董事每年	
--	--

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七）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八）公	
---	--

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九）公司认为必要时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 第一百四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 第一百四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 第一百四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 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 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
--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	
---	--

二以上成员
出席方可举
行。

**第一百
四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
负责拟定董
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选
择标准和程
序，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
员人选及其
任职资格进
行遴选、审
核， 并就下
列事项向 董
事会提出建
议：

（一）提
名或者任
免董事；

（二）聘
任或者解
聘高级管
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
证监会规定
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

事项。 董 事 会 对提名委员 会的建议未 采纳或者未 完 全 采 纳 的，应当在 董事会决议 中 记载提 名委员会的 意见及未采 纳的具体理 由，并进行 披露。 第一百 四 十 三 条 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负责 制定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的考核标 准并进行考 核，制定、审 查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 薪酬政策与 方案， 并就 下列事 项向 董事会提出	
---	--

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	
---	--

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四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本章程关于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条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

负 责 管 理 人 员； （八）决定公司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0%以下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九）决定设立或注销分支机构；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三 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

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 事会秘书应 当具有必备 的专业知识 和经验，由董 事会委 任。 本章程第一 百〇一条规 定不得担任 公司董事的 情形适用于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 五十七 条 董事 会秘书的 主要职责 是： （一）董 事会秘书 为公司与 有关证券 监管部门 的指定联 络人，负 责准备和 提 交证券监管部 门所要求的文 件，组织完成 监管机构布置 的任务； （二）准 备和提交	删除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三）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四）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五）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 （六）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 （七）负	
---	--

责保管公司 股东名册资 料、董事和董 事会秘书名 册、大股东及 董事 持股资 料以及董事 会印章，保管 公司 董事会 和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和 记录； （八）帮 助公司董 事、监事、 高级管理 人员了解 法 律 法 规、公司 章程； （九）协 助 董 事 会 依 法行使职权， 在 董 事 会 作 出违反法律法 规、公司章程 有 关规定的 决议时，及时 提醒董事会， 如 果 董 事 会 坚 持 作 出 上 述决议的，应 当把情 况记 录在会议纪 要上，并将会 议纪要立即	
--	--

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十）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一）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	--

董事 兼任董 事会秘书的， 如某一行为需 由董事、董事 会秘书分别作 出时，则该兼 任董 事及公 司董 事会秘 书的人不得 以双重身份 作出。	
第一百六十 条 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公 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
第一百七十 五条 公司 在每一会计 年度结束之 日起 4 个月 内向中国证 监会和证券 交易所报送 并披露年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 所

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在不超过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且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前提下，应注重现金分红。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 1.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在不超过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且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前提下，应注重现金分红。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 1.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2.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一会计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并由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现金分红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即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可供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10%。 特殊情况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1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10%；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扩张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五）差异化分红政策 公司按照以下不同的情况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采取股票股利与现金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配比例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不受如下规定的限制：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不低于3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不低于2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不低于1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款所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购买或处置资产、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财务性投资行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两种计算方式的，以评估价值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

规定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原则上每一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由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由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现金分红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六）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1
2/3

2、公司管理层应根据利润分配政策，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综合分析公司所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拟定股东回报规划方案。制定和调整股

3、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投资者关系专栏，定期举行与公众投资者的见面活动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网络投票方式。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会批准；公司无进行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在当年盈利（即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10%。 特殊情况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	--

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决定。 （五）差异化分红政策 公司按照以下不同的情况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采取股票股利与现金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利润分配：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	
---	--

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款所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购买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收购兼	
---	--

并)等涉及资本性支出的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	
---	--

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六）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1、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	
---	--

营环境,确 有必要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由董事会将调整或变更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在公司网站开设投	
--	--

资 者 关 系 专 栏，定期举行与公众投资者的见面活动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管理层应根据利润分配政策，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	
--	--

金需求、银行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拟定股东回报规划方案。 制定和调整股东回报规划方案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需分别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	
---	--

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定期举行与公众投资者的见面活动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	
--	--

式。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无法按照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确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满足分红条件而不进行分红的，董事会将就无法确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原因、不进行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真实性等进行审计。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 第一百六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七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有效沟通，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新增)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均已收到。
第一百九十条	第一百八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 股东会 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注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新增）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 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
——	（新增）第一百九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
——	（新增）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 （五）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

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三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五)项情形的且尚未F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	
--	--

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
---	---

规定清偿前， 将不会分配 给股东。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 公司财产、编 制资产负债表 和财产清单 后，发现公司 财产不足清 偿债务的，应 当依法向人 民法院申请 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 法院裁定宣告 破产后，清算 组应当将清算 事务移交给人 民法院。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 当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 义务。 清算组成员 不得利用职权 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 入，不得侵占 公司财产。 清 算 组 成 员 因 故 意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

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	（新增）第二百〇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披露。
第二百一十五条 释义	第二百〇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的股东；或者持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
---	--

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会议事规则 和 董事会议事规则 。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只将“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将“或”修订为“或者”，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再逐条列示。

除上述修订条款及相应序号自动顺延、交叉援引自动调整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办理变更、备案的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9 日